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1〕208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2021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相关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院校、省属企业、中央驻青企业：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批准，决定举办2021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简称“全省技能大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切实加强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励广大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的目的。全省技能大赛实行初赛和决赛，打造全省性综合职业技能竞赛新品牌，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引领各地、各行业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工作规模和质量，搭建竞赛领域互学互鉴的交流展示平台，检验各地技能人才工作成效，营造全省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技能人才的良好环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比赛项目

全省技能大赛设置学生项目组和职工项目组,共 59 个比赛项目。其中:

学生项目组设车身修理、汽车技术、汽车喷漆、货运代理、砌筑、木工、混凝土建筑、电气装置、瓷砖贴面、建筑信息建模、数控车、数控铣、建筑金属构造、电子技术、工业控制、CAD 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焊接、水处理技术、化学实验室技术、光电技术、工业 4.0、机器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布线、花艺、烘焙、美容、美发、西点制作、烹饪、健康和社会照护、餐厅服务、酒店接待、客房服务、茶艺、电子商务、云计算、网络安全、网站设计与开发、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等 41 个比赛项目。

职工项目组选择具有通用性、广泛性、引领性、从业人数较多且具备成熟办赛条件的职业(工种),设数控车、数控铣、电工、装配钳工、焊接、电子技术、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木工、砌筑、瓷砖贴面、信息网络布线、健康和社会照护、茶艺、餐厅服务、中式烹调、烘焙、货运代理共 18 个比赛项目。

最终比赛项目根据各项目预报名情况确定(原则上预报名人数少于 10 人的项目不安排比赛)。

三、时间地点

(一)初赛:由各地区、各部门、院校、企业自行组织,8 月底前完成。

(二)决赛:时间为 10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在

西宁市，具体承办竞赛项目的单位为具有承办意愿且具备竞赛任务要求的场地、设备设施等必要硬件条件能力的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全省技能大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省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协办，相关院校承办。

全省技能大赛成立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另行下发），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设办公室、技术组、宣传组、社会赞助组。省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牵头成立大赛执委会，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德国陆科思德教育集团、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为大赛技术支持单位（名单另行下发），在大赛组委会技术组指导下，做好相关技术工作。

（二）参赛选手

各市州、省直相关单位、经济开发（实验）区、院校、企业可为每个项目选派 3-5 名选手参赛。在 2020 年国家级、省级一类大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大赛设学生组、职工组（含教师）两个类别。

学生组报名条件：学生组选手为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我省户籍就读技工院校、中高职院校、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含 2020 年应届毕业生）、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学生。

职工组报名条件：全省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工种）并在

我省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企业职工，全省技工院校、中高职院校、普通高等院校在职教师。

（三）专家组和裁判组

各比赛项目设专家组，由 1 名专家组长、1-2 名技术专家和 1 名设备专家组成，负责编写技术文件、命题和落实赛场设备设施（含工具材料）保障。专家组长由具备全国技能大赛和省级技能大赛相关项目竞赛经验的专家担任，技术专家、设备专家由省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选派，专家组由大赛组委会审核。

各比赛项目设裁判组，由 1 名裁判长和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长一般由专家组长担任，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安排裁判员分工、组织实施本项目比赛、开展技术点评。裁判原则上由各市州、省直相关单位、经济开发（实验）区、院校、企业、行业各推荐 2 名有竞赛经验的技术专家或教师作为裁判员。裁判员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和裁判组分工，承担各比赛项目执裁和评分工作。

（四）领队及领队助理

各决赛参赛代表队由所在市州、省直相关单位、经济开发（实验）区、院校、企业领队带队。负责组织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负责争议申诉仲裁、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协助维护大赛纪律和秩序。视选手报名情况，各参赛代表队可选派 1 名领队助理，协助领队做好选手的管理服务工作。

五、奖励政策

对各竞赛项目获得前 3 名的选手，相应颁发金、银、铜牌，

选手排名原则上不并列。对前 3 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 1/2 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

对获各竞赛项目前 3 名且为教师、职工身份的选手，经省人社厅核准后，授予“青海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对获各竞赛项目优胜奖的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

对初赛组织工作和决赛成绩表现突出的地区和单位，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由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六、大赛命题

按照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技术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统一命题，由省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组织。决赛各工种技术规范另行下发。

七、大赛实施

大赛分初赛、决赛二个阶段。

初赛阶段。初赛由各地人社部门、省直相关单位、各经济开发区（实验）区、院校、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初赛务于 8 月底前完成。初赛结束后，按照要求推荐选手参加决赛。

决赛阶段。2021 年 10 月在各赛区分项目举行。各市州、省直相关单位、经济开发区（实验）区、院校、企业均可组队参赛。由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实施。

八、预报名工作

报名工作分为参赛选手报名、裁判员推荐和领队报名，由各市州、省直相关单位、经济开发（实验）区、院校、企业统一组织报名。为做好竞赛准备工作，请各相关单位组织预报名，并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2021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决赛选手报名表》（附件1）、《2021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附件2）、《2021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领队报名表》（附件3）报送至省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指定邮箱。正式报名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九、其他事宜

（一）各市州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公平公正公开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初赛，组织好参赛人员的选拔和训练工作，并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二）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参赛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代表队自行承担。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就餐由执委会统一安排。

（三）各市州和有关单位可组织本单位职工和院校师生前往赛场观摩比赛，并负责做好观摩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各市州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活动的宣传推广，把竞赛宣传推广作为宣传技能人才政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及增强社会各界对技能人才认同的重要内容。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短视频、宣传画等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初赛宣传推广。并及时向我厅提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五) 各市州和有关单位要做好初赛的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

(六) 企业或社会组织自愿赞助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的，应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组委会授权执委会组织实施并统一管理社会赞助工作。

附件：1.2021 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决赛选手报名表

2.2021 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裁判推荐汇总表

3.2021 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领队报名表

4.2021 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与职业
(工种)对照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4 月 26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马富海

电 话：0971-8258125

(二) 省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新民 王国忠

电 话：0971-8258866、8258859

传 真：0971-8258850

邮 箱：qhjdzx123@sina.com

附件 1

2021 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决赛选手报名表

报名单位: _____ (盖章)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参赛项目及类别	选手电话	报送单位	通讯地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件 2

2021 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裁判推荐汇总表

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裁判 1	裁判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各市州、院校、企业、行业为每个比赛项目推荐 2 名裁判员，裁判具体名单及人数结合最终选手报名人数情况确定。

附件 3

2021 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领队报名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参赛代表队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领队
2				领队助理

附件 4

2021 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与 职业（工种）对照表

序号	竞赛项目	对照职业（工种）	职业分类编码
1	汽车技术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2	汽车喷漆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3	车身修理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4	砌 筑	砌筑工	6-29-01-01
5	货运代理	物流服务师	4-02-06-03
6	木 工	手工木工	6-06-03-01
7	混凝土建筑	混凝土工	6-29-01-03
8	瓷砖贴面	装饰装修工	6-29-04-01
		砌筑工	6-29-01-01
9	建筑信息建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L	4-04-05-04
10	电气装置	电 工	6-31-01-03
11	数控车	车 工	6-18-01-01
12	数控铣	铣 工	6-18-01-02
13	建筑金属构造	装配钳工	6-20-01-01
14	电子技术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4-12-03-02
15	工业控制	电气设备安装工	6-29-03-02
16	CAD 机械设计	制图员	3-01-02-07
17	机电一体化	电 工	6-31-01-03
18	移动机器人	电 工	6-31-01-03
19	焊 接	焊 工	6-18-02-04
20	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工	4-09-07-01
21	化学实验室技术	化工总控工	6-11-01-03
22	光电技术	仪器仪表维修工	6-31-01-04
23	工业 4.0	机械设备安装工	6-29-03-01
24	机器人系统集成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0-99-00
25	信息网络布线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4-04-02-02
26	花 艺	插花花艺师	4-09-10-05
27	烘 焙	西式面点师	4-03-02-04
28	美 容	美容师	4-10-03-01
29	美 发	美发师	4-10-03-02
30	西点制作	西式面点师	4-03-02-04
31	烹 饪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32	健康和社会照护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33	餐厅服务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34	酒店接待	前厅服务员	4-03-01-01
35	客房服务	客房服务员	4-03-01-02
36	茶 艺	茶艺师	4-03-02-07
37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38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39	网络安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40	网站设计与开发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4-04-05-0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
